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1)建議股本重組；
(2)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本通函及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的營業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藉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減幅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改為2,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5)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配售」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9,12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下午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下午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平行買賣.....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平行買賣.....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情況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主席)
楊倫先生
張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潔女士
吳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
(2)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其中414,72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完成配售後及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1,472,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其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供其認購股份。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轉換權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股合併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享有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亦不會分配予股東，但會合併及(如可能)以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指定經紀人，盡最大努力提供有關零碎合併股份買賣的對盤服務，服務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股東如欲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組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應於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電話號碼：(852) 2235-7801)。

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成功對盤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能保證所有碎股均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在市場出售。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由於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同時生效，故本公司將僅安排換領新股份的股票。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換領新股份股票」一段。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端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一直以低於或接近於極值的價格進行交易，股份收市價介於0.093港元至0.19港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0.097港元的收市價，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97港元（將高於指引所述的極端水平0.1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及促進交易活動。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產生碎股會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變動。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予以削減，減幅為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41,472,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4,72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16,174,080港元的進賬額。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計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動用。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04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414,720,000 股股份	41,472,000 股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16,588,800港元	414,72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經審核累計虧損約177,526,000港元。假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金額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金額將減少至約161,352,000港元。

除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享有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股本削減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副本；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文件。預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同時完成及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時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人士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紅色)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在就已註銷股份的每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的每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之前可有效用於交付、交易及交收，此後將不被接納用於交付、交易及交收目的。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基準為十(10)股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區別於股份的紅色股票。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折讓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使日後任何新股份發行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因為除非獲股東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否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不得發行任何低於股份面值的新股份。股本削減產生於可供分派儲備賬之進賬額將使本公司可減少其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2,5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除建議股本重組外，茲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0.097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0.97港元)計算，(i)每手2,500股股份價值為242.5港元；(ii)每手2,500股新股份價值將為2,42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及(iii)每手2,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1,940港元(假設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出的題為《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出聯交所將實施買賣單位標準化，其中上市發行人須從一組界定的八個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中選擇其一：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現時2,5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並不屬於聯交所提及的建議八個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趁機提早採納建議標準化買賣單位。

此外，諮詢文件亦提出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下限指引水平由2,000港元下調至1,000港元。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減少至2,000股新股份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超過1,000港元。鑑於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的同時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諮詢文件提出的新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倫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事宜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晚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的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方法為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碎股(如適用)；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作為契據，並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與股份合併有關且屬行政性質的文件，以落實上述股份合併安排。」

特 別 決 議 案

2. 「動議：待以下事宜達成後：(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股本削減的會議記錄副本；(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v)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自上述條件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0.40港元減少0.3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繼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
 - (c) 繼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如有)後餘下的任何該等進賬額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本公司可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為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的行為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作為契據，並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文件。」

代表董事會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其中一名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將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單獨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參考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有關聯名持股的登記冊上的先後次序釐定。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美慧女士(主席)、楊倫先生及張嫚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潔女士及吳靜女士。